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公安厅文件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青交〔2025〕57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2025年青海省加力扩围交通
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青政办〔2025〕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

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4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2025 年青海省加力扩围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青海省加力扩围交通运输领域 设备更新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及实施期限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青海籍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给予差别化补贴，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给予定额补贴；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给予分档补贴、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对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定额补贴；对青海省内的中国籍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给予补贴。

已通过国家其他资金渠道获得补贴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项目不得申报。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营运货车，是指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青海籍营运类货车。车辆排放标准以机动车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为准。

车辆报废年限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危险

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0 年，其他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5 年，提前报废时间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和实际报废时间为准。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具体如下：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青海省内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本细则所指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申请人，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通过特许经营、许可等方式，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鼓励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巡游出租汽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资格并提供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车辆。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是指青海省报废巡游出租汽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作为巡游出租汽车。

第六条 2025 年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报废车辆时间和新购置车辆时间不分先后顺序，但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完成。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营运船舶，是指在青海省依法从事运输的船舶。

申请拆解补贴对象为机动船，是指具有机械动力的船舶，不包括快艇、排筏等艇筏和无动力的驳船、人力船、风帆船等。申请新建船舶补贴对象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和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不包括快艇、排筏等艇筏。

（一）船舶拆解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从事青海省内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0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拆解船舶的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2.船舶为机动船，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

3.细则实施期间拆解完毕，并办理完成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

（二）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应当有符合要求的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且新建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

2.新建船舶应为青海省内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3.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4.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领取的补贴金额按照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也可将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单船对应计算。

（三）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新建船舶应为青海省内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2.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并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3.船舶主推进动力应当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或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

2025 年全省中国籍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八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如下：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1.中型货车：提前报废满 1 年（含）不足 2 年，补贴 1.0 万元/辆；提前报废满 2 年（含）不足 4 年，补贴 1.8 万元/辆；提前报废满 4 年（含）以上，补贴 2.5 万元/辆；

2.重型货车：提前报废满 1 年（含）不足 2 年，补贴 1.2 万元/辆；提前报废满 2 年（含）不足 4 年，补贴 3.5 万元/辆；提

前报废满 4 年（含）以上，补贴 4.5 万元/辆。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1.中型货车：补贴 2.5 万元/辆。2.重型货车：2 轴补贴 4.0 万元/辆；3 轴补贴 5.5 万元/辆；4 轴及以上补贴 6.5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1.中型货车：补贴 3.5 万元/辆。2.重型货车：2 轴补贴 7.0 万元/辆；3 轴补贴 8.5 万元/辆；4 轴及以上补贴 9.5 万元/辆。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按照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与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之和计算。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第九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补贴标准如下：

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最高补贴 30 万元，其中，6 米以下（含）的每辆车补贴 5 万元；6—8 米（含）的每辆车补贴 10 万元；8—10 米（含）的每辆车补贴 20 万元；10 米以上的每辆车补贴 30 万元。

对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每辆车最高补贴 4.2 万元，且不超过动力电池更换费用的 50%。

第十条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补贴标准如下：

对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每辆车补贴 2 万元。

第十一条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分以下三种：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后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和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补贴标准与计算方法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5 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1），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购买的营运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三）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

份证或营业执照。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第十三条 申请更新或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更新（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补贴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

申请人提供报废车辆的车牌号码、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车辆识别代号、车长、动力类型、《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车长、动力类型、车辆品牌、生产厂商、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购置价格、《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青海省内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

关佐证材料。

（二）对于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申请人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更换完成日期，旧动力电池包数量、电池包编码、种类、容量、已使用年限，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电池包编码、种类、容量、生产日期、质保期、购置价格，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已提交补贴资金申请但未拨付资金的，经审核通过后按本细则明确的标准执行。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取得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

（三）对于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购买的巡游出租汽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申请人提供企业名称，报废车辆的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长、动力类型、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车长、动力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型号、生产厂商、

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购置价格、《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青海省内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十四条 申请人向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申请信息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审核：

（一）直接提交至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补贴信息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并提交至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因材料缺失、内容无法有效辨识或其他原因审核不通过的，将信息补正要求告知申请人。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对所辖各县区报送相关材料及资金需求进行审定，复审不通过的原渠道退回相关材料并告知补正要求。

（二）直接提交至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补贴信息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因材料缺失、内容无法有效辨识或其他原因审核不通过的，原渠道退回相关材料并告知补正要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终审核的，由最初受理审核的交通运输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建议；财政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按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审核不通过的原渠道退回相关材料并告知补正要求。

第十五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报废更新车辆《道路运输证》等提交资料的信息审核，商务部门做好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公安部门做好报废更新车辆《机动

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财政部门做好申请资金的审核及发放。

第十六条 全省交通运输领域车辆报废更新、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应在 2025 年政策实施期内取得。提交补贴资金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被退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进行补正，补正后符合本细则要求可以通过审核；截止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有关信息补正工作，逾期未完成补正的视为不符合本细则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拆解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青海湖海事局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新建船舶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新建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青海湖海事局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第十八条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应当向船籍港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青海湖海事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应当在船舶拆解前，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并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拆解完工后，补充提交《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和《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

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对应拆解船舶的《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申请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申请表等均参照青交〔2024〕153号文件执行。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后，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船检等部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同意申请补贴的初步审核意见，并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湖海事局收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后，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同意申请补贴的初步审核意见，经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复核，并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清单后，船籍港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青海湖海事局通知申请人后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未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申请人自行拆解老旧营运船舶的，不予补贴。船舶拆解前由船籍港所在地市、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名工作人员和船舶所有人到拆船现场实施监督，查验并核销相关证书，对实船进行验证，在船舶待拆解、拆解中、拆解后 3 个环节至少各拍摄一张照片（照片应包含现场监督人员，待拆解船舶应当显示船名信息）。船舶拆解完工后，由船籍港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青海湖海事局进行现场验收，共同编制《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船舶拆解完工的认定标准是船舶主体结构已被拆解且不可恢复、船舶主机和发电机组已脱离船舶主体。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额度，据实结算后按程序收回。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向省厅报送工作情况：

（一）每周二前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补贴情况统计表；

（二）每月 8 日前报送月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现的突出情况，及时协调处置报告；

（三）2026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 2025 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明细表和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四）2026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 2025 年度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补贴统计汇总表和总结报告。

待青海省交通运输智慧物流大数据平台建成信息填报系统后，按日在平台填报信息。

第二十条 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资金申请情况，编制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附项目清单），按要求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审核本地区上报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及项目清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正式申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在申请文件中注明已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超长期特别国债”模块统一填报推送（按项目类型选择交通方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省打捆申报，明确“捆”中各具体项目的项目单位、建设内容等具体信息，以及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船舶拆解完工并提供《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第二十二条 2025 年度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补贴资金采取“先到先得，补完为止”的方式实施，资金使用完毕后，政策随即终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做好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抽样核查与绩效考评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作为资金安排与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压实主体责任，按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拨付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绩效考核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的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部门负责公开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开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分配结果、相关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信息等。

第二十六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监督管理，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信息，逐企、逐车排查核实，最大限度简化审批程序，做到“应发尽发、应发快发”。认真做好申请资料的管理归档工作，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不得要求将报废车辆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船籍港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青

海湖海事局应当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补贴范围和标准对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审核，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复核工作，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核查报废船舶和新建船舶的所有权登记证书信息，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核查船舶检验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违反本细则规定，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应当取消申请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移交至地方司法、纪检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对协助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的行政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管理制度不健全、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存在企业或个人骗补行为的地区，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力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2024〕153号）执行。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 (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 (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 (辆)			申请资金 (元)			
											
申请资金合计 (元)											
本人 (单位) 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注: 1. 此表一式六份, 涉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县级进行资金审核发放的, 由县级、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别盖章; 市州级直接进行资金审核发放的, 由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3. 编号由负责审核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 由城市名称、年代代码 (申请年) 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县级审核的, 乌兰县 (2025) 000001, 市州级直接审核的, 如: 海西州 (2025) 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

附件 2

更新（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事项

☐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补贴

☐ 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补贴

☐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补贴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或者未按规定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对应补贴将被撤销或不被拨付。

我承诺将遵照相关规定，不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青 海 市 (州)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时间

序号		市（州）	区县	报废车辆信息								新购置车辆信息								购置金额（万元）	更换完成日期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地方补助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生产厂家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动力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毫米）	机动车登记首次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生产厂家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动力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毫米）	机动车登记首次登记日期	是否地低入口车辆						
1																										
2																										
3																										
4																										
合计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报废车辆“动力类型”主要分为纯电动、燃油电池、超级电容、插电式混合动力、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油、燃气、柴油、LPG、双燃料、氢燃料电池、其他，																										
3.新购车辆“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																										
5.“更换完成日期”以新购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报废车辆“动力类型”主要分为 纯电动、燃油电池、超级电容、插电式混合动力、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油、燃气、柴油、LPG、双燃料、氢燃料电池、其他、

3.新购车辆“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

5.“更换完成日期”以新购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

青海省____市（州）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时间

序号	市（州）	区县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生产厂家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动力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毫米）	机动车登记首次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地方补助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电池包数量	已使用年限	电池生产日期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电池包数量				质保期（年）	购置金额（万元）
1																								
2																								
3																								
4																								
5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
 5.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青海省

市（州）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_____

序号	市（州）	区县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总车辆（辆）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车辆数（辆）	总金额（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青海省 市（州）2025 年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更新补贴明细表

填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 号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 完成 日期	申请财政 补贴金额 (万元)
	车牌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车长 (米)	动力 类型	机动车 注册登 记日期	车牌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车长 (米)	动力 类型	车辆 品牌	车辆 型号	生产 厂商	机动车 注册登 记日期	购置 价格 (万元)		
1																
2																
3																
4																
5																
合 计																

填表说明: 1.“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2.“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见《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
3.表格不够, 可另附表填写。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佐证材料:

申请车辆更新补贴应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表》;

2. 报废车辆:

(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 机动车注销证明

3. 新购车辆:

(1) 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4) 收付款凭证

以上佐证材料每车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三份, 申请表同步提供电子文件, 报废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三份。原件审核完成后原渠道退回, 复印件由审核、复核单位留存。

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佐证材料:

申请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补贴应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申请表》

2.车辆:

(1) 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3.动力电池:

(1) 旧动力电池包数量及电池容量 (图片彩印)

(2) 旧动力电池种类和电池包编码 (图片彩印)

(3) 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及容量 (图片彩印)

(4) 更换后的动力电池种类和电池包编码 (图片彩印)

(5) 更换后的动力电池生产日期及质保期 (图片彩印)

(6) 动力电池更换合同 (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

(7) 动力电池更换验收证明

(8) 收付款凭证

以上佐证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三份,申请表同步提供电子文件。原件审核完成后原渠道退回,复印件由审核、复核单位留存。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汽车、更换动力电池审核盖章:

所在地 市、州交通 运输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 市、州财政 部门 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